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A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C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6986	006987	00698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3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3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61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A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C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0,152,249.36	0	378,009,658.93	618,161,908.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432.20	0	47,049.86	83,48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152,249.36	0	378,009,658.93	618,161,908.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32.20	0	47,049.86	83,482.06
	合计	240,188,681.56	0	378,056,708.79	618,245,390.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1	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000003%	0.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3月5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及10月10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最近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前一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9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19年3月2日,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子公司镀邦光电业务是否与柔性屏有关时提及,柔性显示是公司技术应用的重点方向之一。镀邦光电为公司之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24.61%的股份,其主要从事功能光学薄膜的研究、开发与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近年来,柔性显示是手机发展的一个新趋势,由于塑料材质的易划伤和光学性能原因,我们判断在塑料表面镀制超硬膜以提高硬度是应用的趋势,因此,镀邦光电将柔性显示用功能薄膜作为其技术应用及开发的方向。目前镀邦光电的产品包含部分柔性显示用功能薄膜,但尚未大规模运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2019年3月2日,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光电新材料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是否向京东方供货时提及,光电新材料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与京东方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组织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旗下相关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进行会谈,双方同意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并签署了《合作会谈纪要》,其中公司光电新材料的靶材业务为双方合作领域之一。目前公司靶材暂未向京东方供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汕振业")100%股权,深汕振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深圳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按照深圳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相应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楼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易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深汕振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378,771.37	290,742,863.07
总负债	44,575,418.50	178,008,082.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4,575,418.50	178,008,0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7,803,352.87	112,734,780.56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61,716.08	-6,567,2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647.25	-5,068,572.31

(三)经核查,被担保方深汕振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为深汕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深圳公司作为深汕振业的股东,根据银行要求,需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深汕振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汕振业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其中,一期可售面积约4.77万平方米,预计于2019年销售,对应的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深汕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持有深汕振业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我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2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0%,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548.9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1%。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有关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对应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妍投资	是	24,250,000	2017.3.02	2019.3.02	2020.3.01	招商证券	16.01%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2017.11.22	2019.3.02	2020.3.01		4.7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18.2.02	2019.3.02	2020.3.01		13.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450,000	——	——	——	——	33.96%	——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妍投资	是	2,980,000	2019.3.05	2019.3.14	招商证券	1.97%	补充流动资金
		5,960,000	2019.3.05	2020.3.01		3.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930,000	——	——	——	5.89%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6%;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5,7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1%。
4、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为盛妍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盛妍投资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如出现质押风险,盛妍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妍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失误,《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落款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落款日期: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更正后的落款日期如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发行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金隅01"、证券代码为"136285";品种二简称为"16金隅02",证券代码为"136286"。
3、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6金隅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16金隅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
5、债券期限:
"16金隅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9年2月11日,"16金隅01"已完成回售登记,回售部分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未回售部分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16金隅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号文
7、债券利率:
"16金隅01"票面年利率为3.12%,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将"16金隅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16金隅01"的票面利率为3.9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16金隅02"票面年利率为3.50%,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6金隅01"的票面利率为3.12%,每手"16金隅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20元(含税)。
"16金隅02"的票面利率为3.50%,每手"16金隅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金隅01"、"16金隅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梁咏梅、王飞、胡普琛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52.90%股权、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63.82%股权、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80%股权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价值68,856.02万元以增资方式转到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控股公司"),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9,800万元,资本公积49,056.02万元。以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价值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1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2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2,846.02	52.90%
3	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8,010.00	63.82%
4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合 计	68,856.02	

本次增资后,乳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子公司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乳品公司")100%股权、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思尔智能化乳业")52.90%股权、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优氏")63.82%股权、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80%股权,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价值68,856.02万元对乳业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计入乳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9,800万元,资本公积49,056.02万元。本次增资后,乳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股权出资
公司拟以持有的华南乳品公司、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湖南优氏、遵义乳业股权,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价值68,856.02万元对乳业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以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1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2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2,846.02	52.90%
3	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8,010.00	63.82%
4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合 计	68,856.02	

其中:计入乳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9,800万元,资本公积49,056.02万元。本次增资后,乳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 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股权情况
(1)华南乳品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479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南乳品公司资产总额28,593.67万元,负债总额13,957.39万元,净资产总额14,636.2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0.00万元,实现净利润总额-336.68万元。
(2)来思尔智能化乳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资本5,38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46万元,持有52.90%股权;其他股东董建升出资902万元,持有16.77%股权;杨子彪出资858万元,持有15.95%股权;李国武出资400万元,持有7.43%股权;上海昊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出资284万元,持有5.28%股权;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出资90万元,持有1.67%股权,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来思尔智能化乳业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加工厂项目筹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来思尔智能化乳业资产总额6,538.82万元, 负债总额5,006.15万元,净资产总额1,532.6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0.00万元,实现净利润总额-122.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优氏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4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08万元,持有63.82%股权;其他股东肖松义出资1,018.80万元,持有23.15%股权;上海庭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出资400万元,持有9.09%股权;湖南优蜜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73.20万元,持有3.94%股权,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湖南优氏主营业务为乳制品、饮料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乳制品的销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666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湖南优氏资产总额14,601.06万元,负债总额5,850.16万元,净资产总额8,750.9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5,364.34万元,实现净利润总额-1,181.36万元。
(4)遵义乳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200万元,持有80%股权;其他股东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有20%股权,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遵义乳业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499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遵义乳业资产总额9,339.53万元,负债总额3,072.34万元,净资产总额6,267.1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178.57万元,实现净利润总额-383.31万元。
3. 拟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黄俊翔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公司持有乳业控股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于近期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利用乳业控股公司集中运营模式助推公司乳业板块业务的发展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增强其经营活动能力,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板块的专业化发展,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适时采取积极对策和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是公司现有运营模式的升级与扩展,是公司集团化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以进一步提升乳业板块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效率,使公司乳业板块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200万元。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中宠股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监事会审议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此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在此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3月5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